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公司章程（2022年6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2,153,402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21,799,42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32,153,40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28,389,372,304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282,780,508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21,799,42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80,280,164,648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641,614,777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原则上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可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原则上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党委成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7	第九十九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研究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三）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履行党管人才原则，抓好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各类人才积极作用相结合，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六）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七）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资产处置、资金运作、担保事项等提出意见建议； （八）对企业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出拟任企业领导人员建议人选，推荐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人选，对董事会、经理层建议聘任或者解聘的企业领导人员，依法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依照规定程序进行酝酿并提出推荐人选建议； （九）对企业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企业薪酬分配总体方案的意见建议； （十）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提出要求； （十一）按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监督，组织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对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领导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维护党的纪律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十三）研究讨论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了解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建议； （二）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履行党管人才原则，抓好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各类人才积极作用相结合，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履行党管人才原则，抓好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各类人才积极作用相结合，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六）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七）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资产处置、资金运作、担保事项等提出意见建议； （八）对企业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出拟任企业领导人员建议人选，推荐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人选，对董事会、经理层建议聘任或者解聘的企业领导人员，依法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依照规定程序进行酝酿并提出推荐人选建议； （九）对企业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企业薪酬分配总体方案的意见建议； （十）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提出要求； （十一）按规定对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监督，组织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并对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领导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维护党的纪律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十三）研究讨论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一百零三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1人。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含法治工作职责）、薪酬与考核及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6）推进公司治理的建设，对处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及战略与投资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应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3）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3	无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在可称为“总裁”；“副总经理”亦可称为“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亦可称为“总会计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华荣、张博、贾立山、王俊、赵非、张德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兴权、杨新民、李克强、丁玮、汤谷良、张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华荣先生，1965年3月出生，汉族，重庆人，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截至目前，朱华荣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股。

朱华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博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天津人，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调研员，重庆建江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截至目前，张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立山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天津人，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推进部主任，济南轻骑特种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光电国产化发展处处长、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重庆长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贾立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贾立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1972年5月出生，汉族，四川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长安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产品策划处处长，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部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校长。截至目前，王俊先生持有本公司364,000股。

王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非先生，1974年7月出生，汉族，辽宁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长安公司汽研院发动机工艺开所长、发动机四工厂副厂长、长安欧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动力总成总院院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裁，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赵非先生持有本公司353,080股。

赵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1975年5月出生，汉族，四川人，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张德勇先生持有本公司353,080股。

张德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玮先生，1960年8月出生，汉族，四川人，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院法力师博士生导师，兼任长安汽车（000625）、汤臣倍健（300146）独立董事，四川省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届人民法院审判员暨新型问题研究组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曹兴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曹兴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谷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人，财务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学专业。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兼任上市公司长安汽车（000625）、九州通（600998）、复星医药（600196）、光线科技（603007）及非上市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拍卖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汤谷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汤谷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影先生，1978年12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和芝加哥大学。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长安汽车（000625）、中国电影（600977）、美因基国（06667.HK）独立董事，曾执教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截至目前，张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被提名曹兴权、杨新民、李克强、丁玮、汤谷良、张影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除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另担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曹兴权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杨新民）

声明人杨新民，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